

# 2014 年度 讀經計劃

約翰一書 (三月) 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 (約一 4:19)

這個月我們會讀約翰一書，約翰一書共有五章，裡面充滿著愛的訊息，我們一起思想神奇妙的大愛！

## 第一週 (3月2日至3月8日): 讀第一章

### 約翰一書的背景

#### 1. 作者與受信者：

約翰一、二、三書本身皆未指明作者與受書人，但教會歷來認為這三卷書都是使徒約翰寫的。由於書信的內容、措辭、觀念與約翰福音極為相似，學者多同意這三卷書信與約翰福音是由同一位作者——使徒約翰所寫成的。

本書並無特定受者，是一種公函，寫給小亞細亞一帶教會的信徒們，

#### 2. 使徒約翰：

使徒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(太十 2)。他的哥哥是雅各，他的母親是撒羅米(可十五 40、十六 1)。撒羅米是從加利利就跟隨耶穌並服事祂的姊妹們之一(太廿七 55)，可能她就是主的母親的妹妹(太廿七 56)。因此，約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，所以他們哥倆曾請他們的母親出面向主說情，求在祂的國裏，一個坐在右邊，一個坐在左邊(太廿 20~21)。

約翰的家境可能相當富裕；父親是一個大漁戶，有漁船和許多雇工(可一 20)。他也認識大祭司(約十八 15)。約翰不只一次蒙主的呼召。第一次，主說：「你們來看」(約一 39)。他跟從主之後，他又回到打漁的本業去了。過了一段時候，主在加利利海邊第二次又呼召他，他就離開了父親、夥伴和漁船，從此作一個得人如得魚的門徒了(太四 18~22)。後來，主又從門徒中呼召他作十二個使徒之一(路六 13~14)。

在十二使徒中，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，就是彼得、雅各和約翰(路八 51、九 28、可十四 33)。在這三個人中間，約翰是最近主的。他曾靠著主的胸膛(約十三 25)；他是主所愛的門徒(約十三 23)；他是僅有的門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(約十九 26)；他接受主的委託，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裏(約十九 27)。

約翰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稱為『半尼其，就是雷子的意思』(可三 17)。從這個稱號，就可想像約翰的個性很暴躁。當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趕鬼，可是又不和門徒一起跟從主，他就為主起了憤恨，禁止那人繼續作工(路九 49)。當他看到那些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，他和雅各就請主許他們重演以利亞的故事，用天上降下的火燒滅他們(路九 54)。可是後來他雷子的性情逐漸被主的愛溶化，而成爲一個專講愛的使徒了。

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，使徒約翰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的教會中間事奉主(那時保羅已經殉道了)。他常住在以弗所；後來被放逐到拔摩海島——愛琴海裏的一個荒島——在那裏看見了榮耀主的異象，就寫那卷《啓示錄》。約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長，活到百歲左右，最後是爲主殉道的。

### 3. 寫作動機

由於當時在小亞西亞的眾教會，正受著一種雛型「諾斯底主義」的異端的影響，使徒約翰提筆書寫本書信，針對這些異端邪說的錯謬，加以辯駁，使眾信徒能分辨真道。

### 4. 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

《約翰福音》為耶穌作見證，表明祂是神的兒子，使人因信耶穌得生命(約二十 31)，而得進入神的大家庭，成為神的眾子；《約翰一書》則是神家的家書，寫給神家的孩子們，闡明在神家裏「與神相交」之道(約壹一 3)，如何彼此相愛，互相分享在基督裡豐盛的生命，由此確知自己有永生(約壹五 13)，又勉勵眾人持守真道，不受異端分子的迷惑(約壹二 24~27)。因此《約翰福音》有如本書的前奏，而本書如同《約翰福音》的應用。《約翰一書》和《約翰福音》兩者的主題和語法都十分接近，也都使用明顯的對比——光明與黑暗，生命與死亡，愛與恨，真理與虛假等等。

《約翰一書》和《約翰二、三書》之內容論點雖然不同，但三卷書信的行文措辭彼此接近又相關，皆勉勵受書者在真理中彼此相愛。一般聖經學者均相信，《約翰福音》、《約翰一、二、三書》和《啓示錄》等五卷書均為使徒約翰所著。而這五卷書恰好可分為三類：

- (一)《約翰福音》主題是「信」——因信耶穌基督而得生命。
- (二)《約翰一、二、三書》主題是「愛」——因正確地愛神並愛弟兄而得豐盛的生命。
- (三)《啓示錄》主題是「望」——因儆醒盼望基督再來而裝備得勝的生命。

### 釋經節錄：

1:3	『你們與我們』指信徒與信徒之間的橫向水平相交；『相交』指在主生命裏的屬靈交通。
1:4	『這些話』狹義指一至三節的話，廣義指本書上全部的話；『寫給你們』作者在此暗示寫本書的動機和目的有二：(1)使你們與我們相交(參 3 節)；(2)使你們的喜樂充足(本節)。
1:5	本句是第三次提到『傳』或『報』。第一次的傳是因『看見』(參 2 節)，第二次的傳是因『看見』並『聽見』(參 3 節)，第三次的報是因『聽見』(本節)。我們必須先從主有所看見和聽見，才能對別人有所傳報。
1:8	此處的『罪』字原文是單數詞，指罪性，異端假教師主張靈的本質是純潔無罪的，無論人外面肉體的行為如何敗壞，都與裏面的靈無關。
1:9	這裏的『罪』字原文是複數詞，指罪行。 『赦免』意指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，在祂眼前如同沒有犯過罪；『洗淨』意指神已清除我們一切不義的痕跡，在祂眼前全然潔淨。
1:10	這裏的『罪』字原文是動詞，指犯罪。

### 思考問題：

1. 經文中第 6 節提到「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」在黑暗裡行是什麼意思？你是在光明中還是在黑暗裡行？
2. 為什麼經文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、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？
3. 我們應怎樣面對自己的罪？
4. 反省一下最近自己有沒有得罪神、得罪人的地方，求神教導你應怎樣處理這些罪。



釋經節錄：

2:1	『我小子們哪』這口氣流露神家中父老對晚輩的慈愛和關懷；『這些話』指本書第一章的話，特指5至10節認罪者必蒙赦罪的話。
2:2	『挽回祭』指平息神之忿怒的祭物，主耶穌不僅為我們的罪向神代求(參1節)，並且祂自己就是那平息神忿怒的祭物，祂在十字架上犧牲祂自己，成了能平息神忿怒的惟一祭物。 『我們』指信徒；『普天下人』意指古今中外、不論信或不信的人。
2:3	『曉得』指主觀經歷上的瞭解、知道；『認識祂』亦指主觀經歷上對主的認識、知道。希臘原文有兩種認識或知道，一種是客觀道理上經過學習所得的認識(oida)，另一種則是主觀經歷上經過體驗所得的認識(ginosko)，本節的『曉得』和『認識』均為後者，但時式不同，『曉得』是現在式，而『認識』則是完成式，含有已經開始認識，並且還在繼續不斷的認識。
2:5	『愛神的心』原文是『神的愛』。
2:6	『住在主裏面』比『在主裏面』(參5節)程度更深，指繼續不斷且恆久的在主裏面，已成為一個人生活為人的慣常模式。
2:8	本句按原文開頭有『這』字(which)，指上句『新命令』的說法；『在主是真的』指主對我們信徒的啓示和供應，每日都是常新的；『在你們也是真的』指我們對這命令的感受和經歷而言，也是每日常新的。
2:9	『他到如今』意指這種人的光景，從起初到現在一直都沒有改變過；『還是在黑暗裏』意指起初是在黑暗裏，現在仍然在黑暗裏。
2:13	『父老』指生命成熟的信徒；『少年人』指信心剛強、富有生命活力的信徒(參14節)；『小子們』指還在信仰的初階、生命幼稚的信徒。
2:19	『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』意指他們身子所在地方即或不同，但仍舊與我們維持心靈的交通與連繫(參西二5)。『出去』在此含有決裂的意思
2:21	『真理』在此不是指聖經中所有的真理，而是指蒙恩得救所必須知道的真理。
3:6	『犯罪的』指習慣於犯罪，過罪中的生活
3:9	『神的道』原文是『神的種』，有三個意思：(1)指『神的生命』本身，是在人得救之初就栽種在裏面的，故稱『神的種』；(2)指『聖靈』，信徒一切新生命的活動，都是從聖靈開始的；(3)指『神的話』，神的生命是因神的話撒在人的心田裏，隨之發苗、生長、結實的(參太十三18~23)。
3:15	『恨他弟兄』指內心向弟兄懷怨、厭惡、憤恨；『就是殺人』懷恨乃是心中懷著一把刀，雖然在外面並未實際殺人，但在主看來，等同殺人(參太五21~22)。
3:20	良心乃是神所放在人裏面的一個自我管制的功能，只不過是神的代表，所以神比我們的良心大。
3:22	『一切所求的』指一切合理的祈求；『從祂得著』指得著禱告的答應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你覺得自己是『父老』、『少年人』還是『小子們』？怎樣才可使你在信仰的路上更進深？

2. 在3:3中，約翰說我們要潔淨自己，『潔淨』原文現在式動詞，意指不停地潔淨。我們應該怎樣做才能潔淨自己？
3. 3:6和3:9是不是指基督徒不會犯罪？你怎樣理解基督徒仍會犯罪？
4. 你有沒有慣性地重覆犯某些罪？
5. 世人為什麼會恨我們 (3:13)？你身邊有沒有未信的人試過恨你？他為什麼會恨你？
6. 你有沒有為弟兄姊妹捨命的決心 (3:16)？你對某些弟兄姊妹的愛會不會仍有保留？



### 第三週 (3月16日至3月22日)：讀第四至五章

#### 釋經節錄：

4:3	『從前』指教會初期使徒們還在世的時候；『聽見牠要來』指眾教會曾經聽見過使徒們的教導，明言在末世必有敵基督出現(參帖後二 3)。
4:12	神的本質是靈(參約四 24)，是人所不能看見的(參提前一 17；六 16)。在舊約時代，人所看見的，並不是神的本體真相，而是以人形(神的使者)出現(參創十八 1~2)。 『愛祂的心』原文是『祂的愛』(參二 5)，不是指我們的愛；『得以完全』按原文是『得到成全』，原來神的愛是完全的，並無短缺，但我們對神的愛的運用和經歷卻有所不足，所以需要藉彼此相愛來逐漸加深我們對神的愛的認識(參弗三 17~18)，並且增加運用和經歷，終至得到成全的地步。
4:15	『認』不是指頭腦心思的認同，而是指全人的認信與交託。 這種雙向的內住，在這段經文中一共提到三次(參 13，15，16 節)，這是第二次。不過，這一次的順序卻顛倒過來，其他都是先提到住在神裏面，然後才提到神也住在我們裏面(參 13，16 節；三 24)。因為這裏是強調，若不是神藉內住之聖靈的感動，就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的(參林前十二 3)。
4:17	『祂如何』在本段經文裏，顯然不是指著祂的能力如何完全說的，乃是指著祂愛的表現說的。
4:18	『懼怕』指害怕惹神震怒的心理(參約三 36；羅八 15；來十二 21)；『愛裏沒有懼怕』指信徒若平時住在愛裏面，就不會懷著一顆恐懼的心情，害怕將來受神審判。 『懼怕裏含著刑罰』指不必等到將來真正的刑罰臨到，懼怕本身，現在就是一種的刑罰。
4:19	本節的意思是，是神先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裏面(參羅五 5)，我們才會有神的愛，並且用這愛來愛神又愛弟兄(參 20~21 節)。
5:4	『就勝過世界』意指勝過『愛世界』的心(參二 15)，亦即不愛世界，而愛神、愛弟兄。
5:6	『藉著水和血而來』水和血的解釋須平衡，我們不能把其中一個按字面解釋作物質的東西，另一個則解釋作屬靈的意義，所以水和血都是物質的水和血。『藉著水』指主耶穌藉著受浸，以顯明祂是神的愛子(參太三 16~17)；『血』指祂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、完成救贖大工，以顯明祂是救主。
5:8	按猶太律法，作見證的至少要有兩個人，若有三個人則更為充分(參申十七 6；十九 15；太十八 16)。 『都歸於一』意指為著一個目的，就是都一致的為基督耶穌作見證，叫人因信祂得永生。
5:10	這裏的『信』字原文是現在時式，不同於 3:23 的『信』字，那裏按原文是過去不定時式，指的是得救時開始的信心，是接受耶穌基督作個人救主的信心，而這裏指的是在日常生活中持續信靠耶穌基督的信心，也就是以信靠主為我們生活模式的信心。

5:14	『坦然無懼』按原文是指一種確實的自信，它原來的涵意是『言論自由』，在真正民主政治底下，人們可以暢所欲言，而無被罪罰的恐懼，此處延伸用來形容向神禱告之時，只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旨意中，便無所畏懼。
5:16	『神必將生命賜給他』本句按原文並無『神』字，是指他(代求的人)必會間接地幫助那犯罪的弟兄(被代求的人)得著生命的供應；『生命』與本節中的『死』彼此相對，這裏的『生命』應指屬靈的生命，所以本節中的『死』也宜解為屬靈的死，這樣，屬靈生命的供應，就會使屬靈情況瀕臨於死亡的弟兄，起死回生，能與神恢復生命的相交。 『至於死的罪』聖經學者對此有各種不同的解釋：(1)殺人者償命，犯此罪者後果必死；(2)擘餅時不分辨主身體的罪；(3)欺哄聖靈的罪(參徒五 5, 10)；(4)褻瀆聖靈的罪(參太十二 31~32)；(5)某種特殊的罪，被神判定必死；(6)離道反教的罪。 最合理的解釋，應當根據使徒約翰書寫本書的主旨，是在勸勉並警戒信徒勿盲目跟從異端假教師，他們是魔鬼的差役，他們的結局乃是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。

### 思考問題：

1. 你怎樣試驗那些靈是否出於神？出於神的靈和不是出於神的靈有什麼分別？
2. 約翰說愛裡沒有懼怕 (4:18)，你會否懼怕神？若你現在就面見神，你的心情會怎樣？
3. 你在神面前能坦然無懼嗎 (4:17、5:14)？你祈禱時通常向神說什麼？你有信心神會成就你所祈求的嗎？



## 第四週 (3月23日至3月29日)：再讀第一至五章

在本星期，我們再細讀一次約翰一書全卷書，以穩固我們從經文中所學到的真理。

約翰在本書信第一章及第二章曾提及“謊言”、“自欺”及“以神為說謊”這三種有關“謊言”，分別是以下六項：

- 一、若說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中行，就是說謊話的。(一章 6 節)
- 二、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。(一章 8 節)
- 三、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。(一章 10 節)
- 四、若說我認識他，卻不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。(二章 4 節)
- 五、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是不認耶穌為基督的麼？(二章 22 節)
- 六、人若說，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。(四章 20 節)

這六次有關謊言的事，可分為三類：

1. 口說信神，行為卻犯罪的人，乃是說謊話的。
2. 口說信耶穌，但又否認他為基督，也是說謊話的。
3. 口說愛神，卻恨他弟兄，也是說謊話的。

### 思考問題：

1. 我們不單只在言語上愛神、愛弟兄，在行為上亦要做到，你的行為和說話是否一致？你有沒有「說謊話」呢？

全卷書卷有以下重點：

主題	解釋	重點
罪	即使是基督徒也會犯罪，需要神的赦免，而基督的死使我們得到赦免。我們決心按照聖經的要求，過合神標準的生活，就說明我們的生命正在改變中。	我們不能否認我們的罪性，不能硬說自己能超越罪惡，不可看輕罪在我們和神的關係上所產生的後果。我們必須抗拒罪的誘惑，若犯了罪，就必須承認自己的罪。
愛	基督命令我們愛別人，好像祂愛我們一樣。這個愛是我們真正得救的確據。神是愛的源頭，祂也希望祂的兒女彼此相愛。	愛是不自私的，是先顧及別人的需要。愛要有行動，向別人表示關懷，而不是說說而已。我們必須犧牲自己的時間和金錢，去幫助別人，藉此表達我們的愛。
真理與錯謬	假教師說肉體並不重要，鼓勵信徒放縱情慾。還說基督並不是真正的人，所以必須透過一些神秘的知識才能得救，結果人們視犯罪為等閒。	神是真理，是光，因此我們要好好認識祂，才能把目光集中在真理之上。不要被任何否認基督的神性或人性的教導引誘，以致走迷了路。要查驗所傳的信息，看看他們所主張的是甚麼。
保證	神掌管天地。因為祂的話就是真理，我們可以有永生和克勝罪惡的保證。藉著信，就能夠肯定我們與祂的永恆關係。	我們與神的穩固關係是一個應許，也是一種生活的方式。藉著信靠神的話和基督的救恩，我們建立了自己的信心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你會否常在「愛世界」和「愛神」之間掙扎？怎樣才能作出正確的抉擇？
2. 約翰的別名是雷子，性格剛烈，但後來卻被主耶穌改變，所宣講的訊息都充滿著愛。回想一下自己在信主後有什麼地方被改變？為這些改變感謝耶穌。亦想想自己有什麼地方仍需主的塑造，為自己祈禱，求主幫助。
3. 什麼人/事令你感到被愛？你又可以用怎樣令你身邊的人感到被愛？

願我們實踐主的教導，彼此相愛、互相扶持、包容，竭力持守主的真道，將主耶穌犧牲的大愛傳給身邊的人！